新疆交投

G219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沿边通道待贯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1 概述

2025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G219 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沿边通道待贯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6 年 6 月 24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环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G219 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沿边通道待贯通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68），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起~2026 年 8 月 14 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起~2026 年 7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的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

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691），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环评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第 1 版）及 202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04 | 兵团

2026/7/1 星期三 责任编辑 叶滢 童文艳

新疆法治报

以案为鉴 织密生命之网

——访兵团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成军

▶法治访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马哲

6月15日，兵团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发布3起防溺水典型案例，警醒职工群众“别让夏日清凉变一生悲凉”。这种“时令普法”的背后有何深意？如何用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日前，记者专访了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成军。

问：法院为何在此时发布3起防溺水典型案例？想取得什么社会效果？

答：夏季是溺水的易发期。四师辖区河渠、水库较多，高温天气下，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喜欢到水边“降温”，风险隐患大。此时发布典型案例，就是要划清三条线：一是生命安全的红线，警示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远离野游，敬畏生命；二是法律责任的底线，用真实判决告诉所有人，疏于看护、管理失职、场所失管，都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三是社会共治的防线，推动家庭、学校、单位、社会各司其职，共同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小切口”的精准普法，让司法裁判从纸面走入生活，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成效。

问：这3起案件分别涉及同伴看护、实习管理和场所安全，法院如何通过判决厘清各方责任？职工群众从中能学到什么？

答：这正是我们筛选这3起典型案例的用意所在。这就像三堂精准的“法治公开课”，把模糊的责任边界讲得清清楚楚。

第一堂课讲给监护人。在15岁马某溺亡案中，带他出去的马某海被判担责60%。这堂课带来的警示是：临时看护人明知有溺水风险，却疏于监管，必须为失职买单。同时，监护人疏于教育、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进行自我保护，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堂课讲给组织管理者。在实习生王某舰溺亡案中，实习单位负责人竟主动带学生去渠沟洗澡，最终承担45%的主要责任，学校也因监管缺位担责。这起案件明确，任何单位都不能带头组织或默许危险活动，“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挂在嘴边的口号。

第三堂课讲给场所管理者及所有人。在李某韦溺亡案中，某公司挖了水池却不设任何警示标志，导致外出的小学生不慎坠入溺亡，公司被判担责60%；学校因对住校生外出管理不力，担责20%。这堂课告诉我们，谁挖坑谁负责、谁的管理区域谁负责。

这3起案件传递一个共同信号：保护生命，没有旁观者。每一份判决，都在为全社会的责任划定边界、校准底线。

问：案例发布后，法院在延伸职能、推动社会治理方面有哪些计划？

答：发布案例不是终点，而是推动社会治理的起点。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发布司法建议，推动源头治理。针对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的管理漏洞，我们将适时向学校、单位等发出司法建议，督促排查隐患、完善制度，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送法上门，强化警示教育。我们将用好“法治副校长”、“一团一法官”“法官工作室”等载体，带着这些真实案例走进校园、社区、企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安全意识真正入脑入心。

三是联动共治，凝聚保护合力。结合审案情况以及辖区实际，我们将联合教育、水利等部门以及团场、连队等，加大对重点水域的巡查和防护力度，推动形成“法院裁判示范、部门联动治理、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

我们将持续用好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让司法既有力量、更有温度，用心用情守护师市职工群众的幸福生活。

识毒拒毒

6月26日，兵团第十一师司法局第四司法所联合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司法局高铁司法所、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乌鲁木齐站派出所及乌鲁木齐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在乌鲁木齐高铁站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向旅客尤其是返乡学子普及禁毒知识，引导他们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图为工作人员利用仿真毒品教旅客辨毒。

吴晨晨 摄

多部门协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法治为民办实事

本报石河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马晓对诗芮 春彬）“媳妇马上到预产期，我提前交定金，就是想让她产后好好休养、安心坐月子，万万没想到月子中心关门、负责人失联，钱要不回来、媳妇的月子没着落，急得我整夜睡不着！”6月7日，石河子市民韩先生道出一众待产家庭的糟心事。

与韩先生有相同遭遇的共有28户，他们均在同一家月子中心预交了服务定金。谁知道，该月子中心因经营不善，毫无预兆关停门店，机构负责人跑路，彻底打乱29名准妈妈的产后休养计划。无奈之下，多名孕产妇家属向相关部门求助，还有部分家属向法院提交材料，申请强制执行追回钱款。

了解情况后，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党委迅速统筹调度多方力量，成立工作小组，由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联动师市北泉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证处协同发力，“一站式”化解消费纠纷，守护母婴权益。经查，该月子中心停业前确定预收29名孕产妇月子服务定金，涉案总金额达29万余元。

作为纠纷处置核心主体，第八师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业务骨干全员到岗，一对一倾听每位家属的诉求，疏导家属焦虑情绪，细致拆解法律条文、理清维权流程，把专业法理讲通俗、把维权路径讲明白。同时，各部门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迅速核查机构资质、停业实情、收款台账，摸清事件全貌；公证处全程公证留证，做好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工作。

经过30个小时的不间断协商调解，涉事双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29户家庭预交定金权益全部落实到位。

新闻速递

以考促练强精兵

本报新星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王振亚 彭斐）6月26日，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上半年司法警察工作总结暨警务考核大会，强调要狠抓规范学习、实战练兵、隐患排查、队伍管理四项工作，持续补齐短板弱项、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警务综合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战能力。

会议传达学习《2026年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要点》及兵团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部署要求，明确年度执法标准和重点任务，统一全警思想、压实工作责任，为下半年警务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基础。各院警队围绕押解值庭、机关安保、应急处突、装备管理、风险防控等主责主业，深入剖析短板弱项，细化下半年规范执法、提质增效、从严治警等工作举措，着力打造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司法警察队伍。

会后开展警务实战综合考核，包含队列素养、警容风纪、实战处置、单警装备操作、体能测试、台账核验六项内容，全方位检验队伍训练成效、纪律养成和实战水平。

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

本报五家渠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李晓晗）6月23日，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公开审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学良出庭支持公诉，并组织检察干警观摩庭审，以案明纪，划清廉洁红线。

庭审中，公诉人结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精准指控犯罪，清晰还原王某某漠视行业纪律、理想信念坍塌、权力观错位，利用水利项目资源以权谋私、底线失守腐化堕落的过程。在法庭教育阶段，公诉人深刻剖析王某某犯罪原因，强调公职人员要时刻紧绷廉洁奉公之弦、怀揣严于律己之心、恪守党纪国法底线。

此次庭审观摩旨在让干警们意识到廉洁自律、依法履职的重要性，以典型案例“现场授课”，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做深做实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治理，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调解为先止纷争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余正淑）近期，兵团第十三师司法局二二一团司法所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接连调解3起因工程项目引发的欠款纠纷，累计涉案金额46.6万元均完成司法确认。

“活干完了，钱拿不到，工人们天天找我，我是真没辙了。”日前，刘某来到二二一团司法所求助。此前，他带领务工人员在王某负责的工地从事钢架构安装作业，工程完工后，13.3万元工资迟迟未结。面对务工人员的催薪压力，刘某心急如焚。调解员了解情况后，及时核实案情、厘清权责，对用工方展开法治宣讲与情理疏导，讲明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法律后果。经反复沟通，双方达成协议：由王某所在的建材公司全额支付13.3万元，刘某出具薪资结清承诺书，确保款项足额发放到每一位务工人员手中。

几乎同一时间，昌吉市某汽车用品销售中心等9家公司的代表也来到司法所求助。2025年5月至7月，他们为当地某连队项目提供施工机械租赁服务，合作期间，对方仅支付部分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剩余的21.6万元应于今年6月1日前结清，可对方始终未付。9家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只好集体求助。面对复杂的合同纠纷，调解员结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经耐心沟通，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方案：21.6万元欠款分三期等额付清，分别于今年7月30日、8月30日和9月30日按期支付。

6月18日，施某某因务工费纠纷走进司法所，要求某项目负责方及时支付拖欠她和其他工人的共11.7万余元薪酬。调解员本着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反复沟通协调双方诉求，最终促成和解。

3起纠纷调解达成协议后，为给调解成果加上一道“法律保险”，司法所联系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由法官到现场为涉案当事人办理司法确认手续、出具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 第7131期

2026年7月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illegible]项目部私章，章号：65010407215[illegible]，现声明作废。

●新疆[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illegible]6616997，合同章：6501040[illegible]6616995，现声明作废。

●新疆冠[illegible]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32010078859，现声明作废。

●杜鲁番市[illegible]银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公行分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29010160184，法人李杰私章，6529010160185，现声明作废。

●阿图什市[illegible]五金建材经销部遗失公章，章号：6530010019767，现声明作废。

●新疆[illegible]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40345976，法人哈[illegible]私章，6501040345980，现声明作废。

和田地区[illegible]县吐[illegible]胡[illegible]吉河流域综合[illegible]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单位[illegible]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illegible]有限公司承担了和田地区[illegible]县吐[illegible]胡吉河流域综合[illegible]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illegible]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illegible]链接：https://docs.qq.com/pdf/DTnNHSGNXQXNZTJBW，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pjgscygs/284162/index.html。

民丰县水利局

2026年7月1日

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河流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单位受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正[illegible]开展尼雅河流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illegible]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docs.qq.com/pdf/DVmNeaO9qZFJkVG9F；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pjgscygs/284162/index.html。

民丰县水利局

2026年7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G219线天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开。查阅及[illegible]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how/17691。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pjgs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维[illegible]吾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7月1日

公告

吴艳霞、马[illegible]楠潼珍等（其余7户当事人[illegible]详[illegible]见附件）：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分别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分别为：昌城行罚决字〔2025〕4024号、昌城行罚决字〔2025〕4040号、昌城行罚决字〔2025〕4009号等，具体编号详见附件]。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均无法向你们送达[illegible]行政处罚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illegible]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illegible]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illegible]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illegible]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illegible]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illegible]：

二、四[illegible]个公[illegible]：

1.马存保 652301197403200011

2.吴艳霞 652321197103180522

3.宋颖 652301197401100369

4.马晓芹 652301197003140023

5.邵[illegible]娟 327[illegible]319830517382Z

6.王[illegible] 652301197601045511X

二、欧洲[illegible]国：

1.相东元 652321197610200439

2.李一[illegible] 652301199001010318

3.杨[illegible]珍 150219790508552?

4.邓[illegible]颜 650103199707301314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1日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06 | 调查

2026/7/2 星期四　责任编辑 王紫煊 童文艳

新疆法治报

“演都不演了”，直接上AI？

教辅教培线上营销套路多

伴随本学期接近尾声，教辅教培线上营销“大战”也进入白热化阶段。连日来，记者调查众多此类账号，发现通过AI演绎广告吸睛，打造虚假“学霸”人设，以低价甚至免费为诱饵等推广套路重重，最终都指向背后高价课程与教材。而在话术氛围烘托下，家长钱包与孩子精力双双被“围猎”。

AI营销——批量生成视频营造焦虑

“二升三不能心软，再忙也要盯着孩子”“班主任不说，但家长一定要知道的真相”“刷到这个视频，说明老天都在帮你，没有计划的家长直接抄”……自从前段时间，家长陈女士点开了母亲转发给她的“XX语文学堂”视频号，便不断收到类似的推送。

这些账号名称中，多含有“XX老师”“XX伴读”等字样。出镜者要么一脸真诚，要么做痛心疾首状，以“过来人”家长、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师”“专家”等姿态侃侃而谈，营造出“再不改变就来不及了”的紧迫感。镜而镜头一转，聚焦到种种阅读、思维教辅材料上。

一个视频中，母子俩一起在厨房忙碌。母亲对着孩子嘱咐，“妈妈给你提个醒儿，语文考试会涉及很多跨学科的内容，你就算把课本翻烂了也找不到答案。”孩子边在大铁锅中翻炒边回答，“我们老师也说了，那我应该读什么才能应对这个变化呢？”很快，一套“XX大语文”的教辅材料被摆了上来……“怎么让孩子炒菜呢？”陈女士有些奇怪，定睛一看才发现，视频下方标着“可能含有AI生成内容”的提示。

以往，教辅教培广告还要用夸张剧情吸引关注，如今科技的加持让营销更省事——演都不演了，直接上AI。

记者看到，这些AI视频场景设计颇为遍真，有的是年轻人向大师请教“三年级最先淘汰什么样的孩子？”大师称，“普通家庭，因为拼的是信息差。”

在一个父子聊起暑期语文学习安排的AI视频中，出现了大量“好孩子、学霸、太棒了”等评论，显然不少人将他们当作了真实的父子。还有的视频，人物声音和嘴型对不上，却没有进行AI提示标注。

低价引流——深夜仍打电话催促报名

除了以广告演绎吸睛，教辅教培营销另一类屡试不爽的招数，则是打出低价，甚至“免费”“赠送”等字样，搭配资料领取、写作秘籍、高分宝典、学业规划、公益课程等等，组成各式各样的诱饵，引诱家长上钩。

漫画由AI生成

家长刘先生称，刷到一篇公众号文章提及，B站上有很多不错的纪录片，推荐暑假给孩子看看。里面有一些纪录片他以往也看过，确实制作精良，便对该文章产生了信任，点击末尾提及的“阅读课无偿分享”链接，添加弹出的微信，“想着给孩子领取他们宣称的AI动画片就行。”

然而，与想象中“发个文件”的直爽不同，后续刘先生被拉到微信群里，还得填写一系列资料信息，并且再下载一个单独的APP，让孩子完成相应测评。这样的烦琐令他“感觉被套路了”。

记者发现，这种低价引流加微信拉群获客的“一条龙”手段，早已是教辅教培行业的通用伎俩。家长往往忙了一通，资料没有领到一份，后续电话却接个没完。而被“拽”到群里后，一些家长还会在机构话术烘托下，不知不觉落入营销陷阱。

视频平台上，记者刷到一则“学情诊断规划指导”广告，声称12节直播课仅1元钱。付费后扫码添加课程顾问，又根据她的指导下载了专门的APP。连日来，该助教频频推送某班型考上了多少清北学子，出了多少省市状元等信息，并多次催促记者按时观看APP内的直播，甚至临近深夜11点还打电话提醒报名。

记者也被拉入微信群内，共三天的直播，当第一天结束时，该机构所谓“教务主任”即催促家长进行“预报名”，称先行报名者可享有诸多“特权”，如大额优惠券、升学规划指导课等等。并以“只有15个名额”“今晚只有2个名额”“明早最终商讨审核名单”等话术，不断营销紧俏氛围。该班型为网课形式，优惠后的报名费用超过万元。

人设造假——“避雷”为名暗藏销售链条

为避开机构推销套路，一些家长倾向于在社交平台上寻找高年级家长，尤其是“牛娃”爸妈的经验分享。殊不知，这里同样逐渐沦为教辅教培营销“重灾区”。

记者发现，相较视频平台上的“直给”，图文内容隐藏套路更深。还会使用诸如“回头看，庆幸给孩子教辅做减法”“几千块学习机，是我交过最冤的智商税”等表达，仿佛在为大伙儿作出提醒甚至“避雷”，以反其道而行之的方式获取信任。

在一个看上去像是孩子小名的账号中，博主将自己描述为“爱分享的俩娃妈，和孩子一同在路上”。作为“学霸”的姐姐，每天作业不用催，考试后，总有家长来咨询她学习方法。“其实我哪有啥秘方啊，就是一年级踩坑后及时掉头，给娃的教辅做了场断舍离……”

她的帖子中，每次都会提及某数理思维课，但因为还有语文、英语的分享，这一“不变”的元素乍看之下并不明显。再加上账号中不时穿插着生活感悟、居家美食甚至看烟花、摘草莓的内容，营造真实气氛，“学霸俩娃妈”的人设一时难辨真假。

不过细看之下，记者还是发现了破绽——前几天还“读六年级”的大女儿，在去年的帖子里，却成了“刚升入重点初中”；小女儿半年前就是三年级，这会儿又成了二年级。

这样打着家长旗号，行营销之实的手段，如今屡见不鲜。而这些所谓“感悟”，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引出并售卖某阅读课程。对于这样的“还回”，也有家长识破并表达反感，“一个暑假干一年的事儿？你们能不能消停点儿！”

据6月25日北京日报客户端

商家强制“圈粉”让二维码变“拦路码”

出停车场交停车费需先扫码关注公众号或者注册会员，才能完成交费流程；连酒店Wi-Fi需扫二维码添加酒店管家微信才能连上；就餐后需要开发票，餐馆要求必须先扫码加店长微信……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商家强制“圈粉”引发消费者不满，让便民二维码变成消费“拦路码”。

“这个真该整治！”6月25日，北京消费者刘先生告诉记者，最近这几天，他关注到“多地整治停车缴费扫码弹窗乱象”上了热搜。“本来停车交费挺快的，就因为页面乱跳转，诱导消费者领优惠券，关注公众号甚至注册会员等情况，导致交费时间大大延长。”刘先生说。

除了停车交费，连酒店Wi-Fi需扫二维码的事情也让刘先生觉得闹心。不久前，刘先生在江苏苏州出差入住一家酒店时发现，房间里显著位置摆放了一个“扫码连Wi-Fi”的台卡，但当他扫码后发现，必须添加某在线旅游平台酒店管家微信之后才能连Wi-Fi。

“当我添加好友后，‘管家’立马给我发了一键连Wi-Fi的链接和一条广告信息，操作了半天才连上。后来，‘管家’每隔几天都会给我发广告，实在受不了广告的骚扰后，我就把‘管家’给删除了。”刘先生说。

在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也遭遇过类似情况。“其实在办理入住时，酒店前台就应该告诉住客Wi-Fi密码，或者将Wi-Fi密码贴在房卡后面，为什么酒店非要放在线旅游平台的台卡呢？”刘先生表示不解。

有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是在线旅游平台线下获客的手段，目的是将线下散客转化为平台用户，顺势推送酒店、机票等旅游产品，实现流量变现，而酒店可以换取平台流量推广，获取更多客源。

此前，“就餐后开发票必须关注公众号”问题已被消费者诟病。多位消费者向记者表示，此类问题已经收敛，但不少餐馆要求开发票需加店长微信。北京消费者张女士告诉记者，最近她在北京昌平区一家餐馆就餐后想要开发票，对方表示需要加店长微信才能开，加了店长微信之后，她发现该微信号常在朋友圈发广告。北京消费者饶女士也表示，餐馆会以会计不在为由，要求加微信才能开发票。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经营者将关注公众号或添加微信好友作为消费者行使权利或享受服务的前提，是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还可能涉嫌过度消费个人信息。他认为，商家不得为了推广自己的产品而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给消费者“添堵”。

据6月29日《工人日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玛纳斯县一方良田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下称“转让方”）与玛纳斯县一方良田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下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各担保人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玛纳斯县拓宏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四战村

担保人：王贤望（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新居街8弄11号）王强（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双乘街5单元82号）

债权计算基准日：2026年3月13日。截至基准日，转让方持有债权本金70,522,406.37元，利息7,420,993.89元；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按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生效法律文书约定标准计算。前述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从权利（含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权利，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一并转让至受让方。

二、权利告知

受让方自债权转让之日起，完整取得案涉债权及全部担保权利，有权依法向债务人、各担保人主张还款、承担担保责任等全部权利。债务人、担保人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债务，擅自清偿不产生债务结清效力。

三、履行催告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债务人、各担保人及全部租关义务人须立即向受让方足额清偿全部债务并履行担保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受让方将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义务人承担。

本公告视为债权转让法定通知，对债务人、担保人均具备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

联系人：张先生、唐先生

联系电话：0991-2828403

受让方：玛纳斯县一方良田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油坊庄村13号1幢（0001）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5199640789

2026年7月2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 第7132期 2026年7月2日

公告查询电话：0991-2847778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环评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G219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沿边通道待贯通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9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沿边通道待贯通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8日